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1號

抗 告 人 展曜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定毅

抗 告 人 蔡定毅

范心儀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簡易庭113年度票字第34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原以為已與另一筆債務整合後合併繳納，故才造成沒付款，因抗告人有誠意分期付款，也與相對人之法務協商中，懇請能分期繳納，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

01 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
02 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共
04 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
05 示尚有如原審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
06 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
07 爭本票正本為證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（見
08 原審卷第3頁）。原審就上開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而為准予
09 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稱有誠意分期付款
10 等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
11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
12 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
13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17 法官 陳俐文

18 法官 陳炫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盧佳莉